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月潭安置小区 1#、2#、3#、4#、6#栋区域配  
套工程

采 购 人：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HNJR2025-025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锦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 月潭安置小区 1#、2#、3#、4#、6#栋区域配套工程 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月潭安置小区 1#、2#、3#、4#、6#栋区域配套工程
- 2、项目概况：主要内容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雨污水管铺设、广场砖铺设、太阳能路灯、化粪池等（详见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 3、采购计划编号：/
- 4、委托代理编号：HNJR2025-025
- 5、采购项目预算：1526489.02 元
-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7、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8、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
- 9、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10、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  
质量保证金：工程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3%。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 (元)	品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节能产 品	进口 产品
包 1	1526489.02	B02139900-其他公共设施施工	/	1	1526489.0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 1: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 于**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9日**, 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 下午14: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 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yzx.yiy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 有意参加投标者, 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yzx.yiyang.gov.cn>)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4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jyzx.yiyang.gov.cn/TPBidder>) 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3、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24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 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

日。

####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张叶飞

2、电话：15897377065

####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 1、采购人信息

(1) 名 称：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地 址：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

(3) 联系人：吴先生

(4) 邮 编：413000

(5) 电 话：0737-2935989

(6) 电子邮箱：/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湖南锦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益阳赫山区宝基广场 A1 栋 1921 室

(3) 联系人：张叶飞

(4) 邮 编：413000

(5) 电 话：15897377065

(6) 电子邮箱：3553723@qq.com

#####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 名 称：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科

(2) 联系人：康工

(3) 电 话：0737-4112086

(4) 电子邮箱：2464741132@qq.com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说明</b>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月潭安置小区 1#、2#、3#、4#、6#栋区域配套工程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 电 话：吴先生 联系人：0737-2935989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锦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益阳赫山区宝基广场 A1 栋 1921 室 电 话：15897377065 联系人：张叶飞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监狱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福利性单位。</p> <p>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p> <p>包 1：（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2）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p> <p>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b>不接受</b>联合体投标。</p> <p>8、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__地点：__联系人：__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2、促进残疾人就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提供评定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3、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4、本项目行业划分为： <a href="#">建筑业</a>
<b>二、磋商文件</b>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第三章采购合同和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a href="#">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a> ，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按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在网上注册，报名即可下载领取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a href="#">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10 分</a> (北京时间)
<b>三、响应文件的编写</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b>1526489.02 元</b> ，超过预算报价无效，做废标处理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p>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提交的样品：/</p>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p><u>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用湖南 CA 数字证书加密和签章，电子交易平台上传。</u></p> <p><u>（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网址：<a href="http://jyzx.yiyang.gov.cn/ggzyjy/31069/31100/content_1173396.html">http://jyzx.yiyang.gov.cn/ggzyjy/31069/31100/content_1173396.html</a>，</u></p> <p><u>技术咨询联系方式：0737-4112086 QQ:2464741132）</u></p> <p><u>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jyzx.yiyang.gov.cn/TPBidder">http://jyzx.yiyang.gov.cn/TPBidder</a>），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u></p>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制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p>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jyzx.yiyang.gov.cn），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p> <p>2\供应商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湖南 CA 数字证书按时解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默认为 30 分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并携带湖南 CA 数字证书。</p>
<b>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b>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_ / \_ \%$ ；中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_ / \_ \%$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_ / \_ \%$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磋商小组组成	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第二章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工程类不适用
<b>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b>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_ / \_$
<b>七、其他规定</b>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湘招协【2015】6 号文件收取，共 20000 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单位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关于磋商的重要提示</p>	<p>在磋商过程中，为能够及时顺利报价，建议供应商自备电脑和网络并携带湖南 CA 数字证书（包括单位 CA、法人代表 CA 或授权委托人 CA）。</p> <p>最后报价需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完成填报、签名、盖章及加密(磋商小组可视情况延长报价时间)。供应商请关注报价倒计时。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视为投标人放弃报价且退出磋商,系统将默认首轮报价为最后报价。</p> <p>最后报价的解密时长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磋商小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请供应商持湖南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请关注解密倒计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其最后报价且退出磋商,系统将默认首轮报价为最后报价。</p> <p>解密完成后，当场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p>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有企业。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照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参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参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参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参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 9. 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响应声明
- (2)、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3)、施工组织设计
- (4)、关键岗位人员简历表
- (5)、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6)、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报价一览表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9)、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电子响应文件要求制作，签章处盖单位电子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加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湖南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jyzx.yiyang.gov.cn>)，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

24.2 供应商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湖南 CA 数字证书按时解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默认为 30 分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并携带湖南 CA 数字证书。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视为无效响应。

(8)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在磋商过程中，请供应商自备电脑和网络并携带湖南 CA 数字证书。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提交，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加密。

最后报价需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完成填报、签名、盖章及加密(磋商小组可视情况延长报价时间)。供应商请关注报价倒计时。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视为投标人放弃报价且退出磋商，系统将默认首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的解密时长由磋商小组现场确认(磋商小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请供应商持湖南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请关注解密倒计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其最后报价且退出磋商，系统将默认首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

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 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 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其他规定

###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合 2025-00 号

#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月潭安置小区 1#、2#、3#、4#、6#栋区域配  
套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湖 南 省 建 设 厅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月潭安置小区1#、2#、3#、4#、6#栋区域配套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月潭安置小区1#、2#、3#、4#、6#栋区域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沥青混凝土路面、雨污水管铺设、广场砖铺设、太阳能路灯、化粪池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工程暂定价：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价为¥\_\_\_\_\_，税金：¥\_\_\_\_\_。最终工程造价结算以审计审定结算金额为准。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  。

承包人需提供增值税  %的专用发票, 税收情况符合相关税收协控联管政策要求, 发包人方可支付相关合同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而不视为违约。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注册资格: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到岗日期: 2025 年     月。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发包人另行通知；

资质类别和等级：发包人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发包人另行通知；

电子信箱：发包人另行通知；

通信地址：发包人另行通知。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发包人另行通知；

资质类别和等级：发包人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发包人另行通知；

电子信箱：发包人另行通知；

通信地址：发包人另行通知。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提供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同本工程项目占地的范围和面积。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与承包人现场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免费提供承包人施工图纸 3 套，承包人如果要求增加图纸，发包人可协助解决，但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3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另行通知。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专用条款 10.4.1 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条款 10.4.1 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发包人另行通知；

身份证号：  发包人另行通知  ；

职    务：  发包人另行通知  ；

联系电话：  发包人另行通知  ；

电子信箱：  发包人另行通知  ；

通信地址：  发包人另行通知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内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指定接驳点，并满足 施工要求。接驳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项目建设所需水电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除完成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标准并达到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标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完整内容编制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招投标资料、开工资料、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工序资料等，并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合同通用条款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执行，不少于 6 套(含原件 1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全额承担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禁止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或工作\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险方式等法律形式任选其一种；金额：中标金额的 8%；期限：签订合同前\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发包人另行通知；

职 务：发包人另行通知；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发包人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发包人另行通知；

电子信箱：发包人另行通知；

通信地址：发包人另行通知；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争取工程类奖项。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 包人和监理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各方签确。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监理方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只有在重新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在完成本合同工程以及工程保修整个过程中，由于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施工人员、路人、车辆及进入工地的其他人员的伤亡事故、行政处罚、索赔、诉讼、仲裁和承包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加强与当地公安派出所的联系，做好治安防范。在施工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确保施工场地的人身财产安全，确保工程项目建设顺利实施。要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加强员工的法治教育，严禁违法违纪事件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七天书面报送至监理及发包人。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益阳市相关监管部门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计入合同价格进行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期一天，按工程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延误超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管部门及发

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2 变更程序

涉及工程造价的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签证，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完成草签（草签单一式四份，原件存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审计部门各存一份复印件），办理正式签证时需附草签单，无草签单的不予办理正式签证，不予计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按承包人投标报价表中列入工程量清单的子目和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计算；当工程量变更增量小于原工程量的 15%（含 15%）时，其单价按承包人投标报价表中列入工程量清单的子目和综合单价计算；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计算。

（2）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综合单价且属于变更工程材料或施工工艺的，其单价均参照湘建科函价[2025]150 号、湘建价[2019]47 号、湘建价市[2020]46 号、湘建价[2022]146 号等文件以及其配套文件计算相关费用，再乘以工程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折扣率。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综合单价且属于工程新增内容的，以及工程量变更增量大于原工程量的 15%以上的部分，其单价均参照湖湘建科函价[2025]150 号、湘建价[2019]47 号、湘建价市[2020]46 号、湘建价[2022]146 号等文件以及其配套文件计算相关费用，再乘以工程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折扣率。

(4) 对于定额缺项的子目，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办理。

(5) 工程施工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按相关政策和文件规定执行。

(6) 材料价格按益阳造价站发布的《益阳建设造价》中的预算价格执行，没有预算价格的应进行询价确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2 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使用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可以调整预算价格的主材包括：钢材、水泥、砂、卵（砾）石、红砖（砌体材料）、沥青、砼预制管、电线、电缆、碎石、石屑、麻片石、预拌砂浆、商品水泥稳定材料、沥青砼、普通商品砼；

(2) 材料预算价格和调整参照《益阳建设造价》中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发布的施工同期价格进行调整，基准价以投标当月信息价为准；

(3) 单项主材预算价格在原预算价格基础上涨（跌）5%（含 5%）以内由承包人负担；涨（跌）5%以上，由承包人负担 10%，发包人负担 90%；

(4) 材料价差按原材料预算价格（优惠前材料价）与施工同期材料预算价格进行调整，材料价差进入结算（不优惠）；

(5) 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长导致材料价格上涨的不予调整。

(6) 《益阳建设造价》中没有的材料预算价格，经发包人组织的市场询价确定，询价材料价格不下浮。

(7) 发包人与承包人调整价格应当另行签证确定，未形成有效签证单，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重大设计变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另行约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另行约定。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根据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实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合同工程无预付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以及相关资料，发包人审批通过并签发计量结算单后支付月工程进度款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7%；工程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及缺陷责任期均届满后无息支付。

在根据付款周期约定的时间节点付款时，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履约情况与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审核结算。

(1) 施工单位所报送的工程结算造价与结算审定结论相比，审增审减额相加超过 15%的，由施工单位交纳 100%的审核服务费；在工程款结算时抵扣。

(1)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因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导致该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延误，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竣工后的第二次及其以后的付款，直至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为止，由此导致的延迟付款责任及其它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连续停工一年及一年以上，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申请根据实际已完工程量办理工程中间审核。

(4)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方审计部门出具的报告为准。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工程进度付款申请表格式内容填写，同时提供工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申请工程款的时间为达到支付条件后的7日内，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时应提供当次应收工程款的经税务部门认可的建筑业专用发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28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一日按工程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发包人要求齐全的各类结算资料 3 份。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6 个月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 14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生产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任何缺陷, 承包人负责修补, 并承担修补费用; 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合理时间内修补缺陷或完成扫尾工作, 发包人有权让第三人实施全部的工作, 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当在3日内补足。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部令第80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4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市政公用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不为工程办理任何保险，按建设行业有关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相  
关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确定并承担风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承包双方均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同意。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

21.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当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占比进度款总额 20%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牵涉仲裁或诉讼，并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应对工程款，扣除工程款不足以赔偿发包人的，可以向承包人追偿由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打印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月潭安置小区 1#、2#、3#、4#、6#栋区域配套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 年；
- (6) 其他项目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名称

月潭安置小区 1#、2#、3#、4#、6#栋区域配套工程

### 二、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沥青混凝土路面、雨污水管铺设、广场砖铺设、太阳能路灯、化粪池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三、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 1、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1 工程施工图纸；

1.2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价[2019]47号文关于印发《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1.3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科函价[2025]150号文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

1.4 2025年《湖南省建筑装饰、市政、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其相关解释文件；

1.5 湘建价[2025]18号文《关于发布2025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指数的通知》；

1.6 2025年第9期《益阳建设造价》及现行市场参考价。

1.6 外运土方暂按4KM计取，结算时按实结算

**2、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1526489.02 元，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为废标。**

### 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湘建建（2020）208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其中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

2、关键岗位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供应商一致。即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其他人员需具备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3、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

4、采购阶段只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相关资料，其他人员在项目实施时按要求配备。

### 五、项目工期及地点

- 1、项目工期：30日历天。
- 2、工程地点：月潭安置小区。
- 3、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 4、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79号令、建设部80号令及相关工程保修承诺执行；
- 5、验收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六、结算方法

- 1、付款人：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付款方式：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以及相关资料，发包人审批通过并签发计量结算单后支付月工程进度款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7%；工程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及缺陷责任期均届满后无息支付。

在根据付款周期约定的时间节点付款时，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履约情况与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审核结算。

## 七、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在投标前，可以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 2、其他未涉及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评审因素：价格、技术、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权值等。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2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分为2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分值。</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	业绩	15分	<p>提供一个（近三年）类似业绩（新建、改建、扩建等）计12分，每增加一个加3分，最多15分。 <b>要求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p>
		不良行为记录	15分	<p>投标人没有发生市场不良行为得15分； 每发生一次一般市场行为不良记录扣2.5分； 每发生一次严重市场行为不良记录扣5分； 以住建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住建云平台查询为准，由供应商按实提供截图，省外供应商以湖南省内查询为准。</p>
合计		50		

## 技术方案评审明细表（权重5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 计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版面整齐，表述清晰，内容全面、准确，图文并茂，未出现格式等错误。	1
		版面欠整齐，表述欠清晰，内容欠完整、准确，缺（少）图，出现格式错误等错误。	0.5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组织规划合理、可行，交通组织措施得力。	15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较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具体较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表述，对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基本可行；施工平面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组织规划较合理，交通组织措施可行。	11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欠清晰；部署及措施不具体；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表述欠清晰；施工平面布置欠合理。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组织规划欠合理，交通组织措施欠可行。	8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目标明确，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8
		质量目标明确，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欠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欠完整。	5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目标明确，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8
		安全目标明确，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欠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欠完整。	5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管理目标明确，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5
		环境管理目标明确，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欠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欠完整。	2
6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8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欠全面，线路欠清晰，计划编制欠合理；措施基本可行。	5
7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5
		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2
8	合 计（50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四、关键岗位人员简历表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七、报价一览表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九、最后报价

#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 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_\_\_\_\_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我们对此负责,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 我方承诺(承诺期: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200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填写须知

####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4.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 (二) 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附 2、法律、法规规定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工商、组织结构代码证及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 3、湖南省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 6、投标保证金

附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 其他

1、供应商投标产品不符合“附 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包括“附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固定资产： \_\_\_\_\_

②流动资产： \_\_\_\_\_

③长期负债： \_\_\_\_\_

④流动负债： \_\_\_\_\_

⑤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可另附页)：

---

5.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人民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自然人为供应商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 湖南省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号码：

手机：

**注：提供了《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供应商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一)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但警告和罚款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6 投标保证金（不做要求）

##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建筑企业中，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类项目供应商应提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资源配备计划；（7）合理化建议。

#### 四、关键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派驻本合同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起及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没有由其本人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同级或上级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简单描述			
备注			

说明：1.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 1080 天。

2.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如无偏离即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填写“完全响应”并签字盖章即可。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月潭安置小区 1#、2#、3#、4#、6#栋区域配套工程	采购编号	/
		采购代理编号	
工程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整 元人民币整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报价需要附完整的报价清单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 分项价格表

请提供预算编制软件生成的完整清单报价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九、最后报价

说明：（最后报价在进行资格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通过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并推送，请及时关注）。